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同意山东时代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

批复

鲁人社字〔2023〕47号

山东时代职业培训学校:

你校《关于山东时代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六十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

山东时代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办学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你校应在本批复作出之日起，终止办学，并将办学许可证上缴我厅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到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5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)